

郵政登記證爲第一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銘周題



第一零五五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四月三十日出版

每週出版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編譯室印行

要目

(本報所登文件註明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收買黃金按機買賣辦法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加強金額業務管制辦法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幣暫行辦法

續

民政：爲規定現任有關國防工業技術員工審查及包括範圍暫

行辦法仰遵照

爲規定醫師藥劑師護士等服務征調及護士職業學

校學生受訓辦法仰遵照由

財政：爲本令發給編濟緊急措施方案仰遵照由

爲奉令廢止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及實施手續
電仰知照由

議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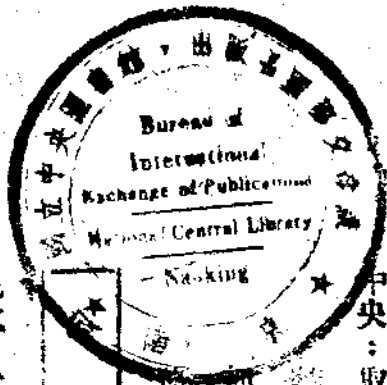
陝西省地方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人事

任免



法 規

中央法規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 一、禁止黃金條塊八金飾之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 二、禁止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 三、禁止攜帶黃金條塊出國境違者沒收充公
旅客攜帶金飾出國境者每人不得超過兩兩以上超過者沒收充公
- 四、指定中央銀行公告黃金價格凡黃金持有人得以所有之黃金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之銀行兌換國幣
- 五、淘採黃金應由主管機關登記予以保護但其所產之黃金應按照公告價格向中央銀行兌換國幣
- 六、工業及醫療需用之黃金准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由中央銀行按照公告價格售給之

七、除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得收兌黃金外其他銀行錢莊

不得從事黃金之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黃金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吊銷商業行莊之營業執照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行市

九、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之處理其辦法另定之

十、奉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 一、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與買賣違者沒收充公
- 二、禁止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違者沒收充公
- 三、中外人民出國境攜帶外國幣券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超過數額時應沒收其超過部份
- 四、中外人民入國境隨身攜帶之外國幣券應向海關報名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五、中外人民或機關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薪津及其他用途
六、外國幣券之持有得以所有幣券向中央銀行按照公幣匯價兌換國幣

七、除中央銀行外所有本國銀行錢莊及外商銀行均不得為外國幣券之收付及買賣違者以投機操縱擾亂金融論罪除沒收其幣券及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八、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任何方式登載公告匯價以外之外幣行市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一、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家行局應以推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項尤應注意辦理

1.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民生必需品及出口物資之增產為主其數額在五萬元以上者非經四聯總處核定不得承放
2. 對於放款案件之事前調查及放款用途之考核應由經辦

行局切實負責辦理

3. 各行局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不得以買滙貼現及其他方式以資轉放省市銀行或商業行莊
4. 軍政及國營事業機關支用存款時應一律使用抬頭支票如必須提取現款時應註明用途
- 三、省市地方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政府方針辦理下列各項尤應注意

1.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

2. 各行多餘款項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或國家行局
3. 經國省庫市庫公款業務應受中央銀行之監督考核

四、商業行莊之業務應嚴格遵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以調濟農工商各業所需之資金為主并注意下列各項
1. 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2. 非中央銀行指定匯管外匯之行號不得兼營國外匯款
3. 商業行莊存款放款之利率應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協議限額中與銀行核定後為當地存款利率之最高標準

不在此限

五、銀行機構之設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銀行之設置及支機構之增設應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2. 省市地方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應限於省市轄境以內

3. 財政部應視各地之銀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

增設支行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

4. 尚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設之支行應即限令停業

並密懲罰其主管人

5. 未經核准發行莊一律不准

六、任何銀行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產購銷業務違者

以何種名義辦理均不得准其營業執照

七、任何銀行莊違反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

券流通辦法之規定者除沒收其黃金外幣處經理人五年以

下之徒刑外并得吊銷其營業執照

八、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勒

令停業並銷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九、生管金融機關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抽查兼發行莊之帳目

法規

四

為發現有助長投機囤積之情形時得乘急之措施勒令停業

請理或將其經理人移送法院懲辦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發展及準備

實收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暫

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

經營外匯業務

二、核定旅行社為「准許經營外匯」准許經營

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業務並得以外

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等項為限

經營外匯

三、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於規定

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證

營業證

四、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匯入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

五、察視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七、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匯入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三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旅行社如願准許經營行號得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向中央銀行之准許凡願為外匯經紀人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償付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修正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價大需要

三、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六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發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地方重複申請且申請人已在對外貿易保證金之規定必妥流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下列各項購入外匯

一、中商出口或轉出口外匯

二、指定銀行購買近逾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

三、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背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五十萬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一、國外匯入匯款

三、在華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一、各銀行除本修正辦法第十條規定者外不得

接收新開辦外匯戶原有外匯存款戶並不得增

加新存款

二、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款戶支取時應依照本修

正辦法新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非指

定銀行者並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

三、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款戶如有餘額應照民國

卅五年九月卅日市價與中央銀行

第九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兌以外

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條 凡以外匯定額存儲於指定銀行備款或備付者該

指定銀行應將同數之外匯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

定額外匯俟實際付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

行提出交還原存款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將依據本修正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

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透、匯及

空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

匯票或發電匯付外匯時應盡力審查明確該

外匯款確屬符合本修正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其關係國之外匯

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

定抵觸方得辦理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

取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

人如數交還市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掉期並得

在不違背本修正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

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第十五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

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並得

接受外埠之同業交易前項同業開交易祇限於符
台抵補本修正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
寸

第十六條 上海以外各處之指定銀行得依本修正辦法規
定者為外匯買賣但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
行外匯頭寸之多缺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
銀行抵補之

第十七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
寸超過此業務或債務之需時得令該指定銀行減
少其頭寸

第十八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修正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為其自
身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出面買賣外匯

第四章 報告

第十九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修正辦法公
布之日前一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
央銀行嗣後并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
清為止

第二十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下列各

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
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
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美金五
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
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
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一條 准許經營行號所購人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
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與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
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修正辦
法第六條第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
法同樣辦理

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表列各
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抵觸
者

第二十二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外匯經紀人並應將上述表報內所實列各項外匯交易並與本修正辦法規定相符合者

章 定義

第二十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謂「外匯」者其意義應包括如左以下列各項其對存在非封存在自者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為外匯

1. 存款銀行公司之匯票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2. 電匯即期票據及一切匯票

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

一切付款憑証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3. 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庫券儲蓄券及其他債券

4.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驗者均包括在內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指定銀以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反本修正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如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匯經紀人違犯本修正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証

第七條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証紙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二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修正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修正辦法定於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於公布之日即實施



民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民六德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

為規定現任有關國防工業技術員工審查及包括範圍暫行辦法仰遵照事

令各縣(市)政府
區專員公署

案准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六年管徵二字第零

九九一號正巧代電開「案奉國防部丑字(卅六)成勝

字第(255)號電開，准交通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卅

一日人字第一九二一號八電卅五年元月八日郵郵

字第二號公函，為請提前核辦郵電員工緩征各等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五五期

三十四年七月廿五日奉軍委會發行以院會核訓

令修訂頒行之戰時國防軍需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征辦法

，經於抗戰勝利後奉前軍委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卅二日

辦制字第(9470)號訓令停止實施在案，本部為顧及

事實需要，現已改據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並參酌

上項辦法重行擬訂，一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

征適用範圍，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中，在該項適用

範圍未奉頒行前，關於現任有關國防工業技術員工，

如為預備役及國民兵，其資格之審查可暫行參照前項

緩征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辦理，其範圍亦以同辦法

第四條至第九條各款所分種類列舉者為限，於戰時奉令

動員時期予以緩征，但如為現役及齡(屆滿二十歲)

男子除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訓合格證書者

外，其餘一經中籤依法仍應受征，茲准前由，除電復

外，合行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等因：查前軍

委會暨行政院會銜頒行之戰時國防軍需工業及交通技

術員工緩征辦法，業經本部卅四年甲時官征二字第(

公版

九

2057)號代電送請查照在案，奉電前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前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會令頒行之戰時國防電業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征辦法，業經大府於三十四年間轉行遵照有案，查准前由，除分行各廳處局會室及各區縣市局遵照并需復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民六德字第822號
三十六年四月七日

為規定醫師藥劑師獸醫護士等服役征調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受訓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區專員公署
縣(市)政府

案准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六年管征字第一二二二
零號升成電開：

「案奉國防部丑齊成勝字第六五一九號代電開，
案准衛生署三十五年十二月卅日京醫(33)字第一五六
八四號公函，為轉據廣州市醫師公會，電請規定醫師

公報

一〇

徵調服役辦法等由，查現行兵役法並無緩役之條，醫師牙醫師藥劑師藥劑生獸醫護士助產等，除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訓及格證書者在抗戰時期曾受征調服務軍事機關部隊一年以上而有軍醫署發給之正式證明文件者，平時不再征集，戰時由受專業人員征調外，其餘如為現役及齡屆滿(二十歲)男子，一經中籤依法徵須入營，又醫事職業(如護士助產士藥劑等)學校學生准比照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高中以上學校未畢業學生，予以緩征及同條第二項於畢業後征集入營受預備幹部訓練之規定辦理，茲准前由，除電復衛生署并分電各行廳戰區後署陸海空軍聯勤各總司令部教育節各省市府各軍師團管區以及本部各單位飭屬遵照外，特電希查照，并飭屬遵照為盼，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

等由，准此，除通行各區縣市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四金財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為行政院電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仰以照由

各區專署
令各縣政府
陝西省銀行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從五字第一五四二號呈請在案，頒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并附發安守金融各項辦法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各區縣及各機關外，合行抄發原領各項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抄發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法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中央銀行管理

外匯暫行辦法各一份

(各項辦法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五五期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財三庫字第一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八日

為奉令廢止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及實施手續電仰知照由

各機關：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一日從貴乙字第八六四三號訓令開：據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財庫字第一六七四號呈稱：「查本部前為適應收復區財政復員工作，曾擬訂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及實施手續，呈奉鈞院三十四年九月二日平參字第一八九九號及同年十月五日平參乙字第一八六二號指令核准備案，前以各地復員工作業已竣事，此項辦法，應即令廢止，除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行各機關知照實為公使」等情，應予廢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府財三庫字第三〇五五號代電抄發原辦法實施。茲一併，併查照在案，奉令前因，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財三庫印。

公照

一一

議決書

陝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五年懲字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董含英年齡籍貫住址未詳西安市地籍整理辦

事處課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案件經陝西省政府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董含英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 實

董含英係西安市地籍整理辦事處課員屢次曠職曾經該處警戒不悛即准於上年四月間呈報陝西省地政局將其免職後嗣呈報該課員動態登記情形復經陝西省地政局呈請陝西省政府轉送銓敘處卸職登記該處以董含英准先予停職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例應交付懲戒函囑查照辦理陝西省地政局遂呈由陝西省政府

議決書

一一

將董含英移付懲戒到會

理 由

本件前經抄付文件於上年五月間命令被付懲戒人董含英抄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請陝西省地政局轉交遵辦在案茲准函復以該員前因案停職不知去向送達文件無從轉交復經公示送達逾期仍未申辯前來自應逕為懲戒之議決

按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行為雖已去職仍應依法交付懲戒早經司法院內銓敘部有案本件被付懲戒人董含英前在西安市地籍整理辦事處充當課員因屢次曠職該呈請有關機關之陝西地政局將其停職在案是該被付懲戒人廢弛職務固無問題縱經早已停職而參考首段說明究難解脫懲戒處分本會審核情節較輕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以昭儆惕而免效尤

據上論結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席委員張耀斗印

委員吳南山印

委員姚志軒印
委員何家駿印
委員劉安國印
委員崔學曾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十七日

委員王維翰印
委員于逢藻印
事務員張受書印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送達機關	來文年月日及字號	案	由	決定辦法
陝西省會警察局	三十六年二月戶字第十七號	電齋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潼關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潼民戶字〇四一九號	電齋本縣辦理戶政人員調查表三份		經核尚合表分別存轉
汧陽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	填具本縣上年第四期暨三十五年度本寄籍及暫居戶口遷徙人口統計報告表		准予存候彙辦
大荔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府民戶字第四四號	電報本縣三十五年七月份及本年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各二份		准予存候彙辦
整屋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府民戶字第四十四號	補辦本縣三十五年七月份保甲戶口統計表二份		准予存候彙辦
維南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	填具本縣三十五年度一至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紫陽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府民戶字第五三四號	電報保甲戶口統計表二份	准予存候彙辦
嵐皋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府民戶字第一二五號	電報本縣三十五年截至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二份	准予存候彙辦
留壩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府民戶字第二四一五號	呈報本縣三十五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及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長武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府民戶字第一七七八號	呈報本縣三十五年七月份及本年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二份	准予存候彙辦
商南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府民戶字第一八七號	電報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黃龍設治局	三十六年三月三日黃龍字第七二二〇號	呈報供濟第四分縣部大東三大隊上年十一月二月份草料數量表	准予登記備查
白水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府軍字第二九二號	電報本年元月份馬產品種價格調查月報表	准予登記備查
郿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府補字第一四號	電報本縣本年二月副產價格調查表及軍費賠款統計表	准予登記備查
三原縣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原會字第四五號	電報一月份遠警罰金冊表	准予備查并通知財政廳查照
長安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民戶字第一〇四四號	呈報本縣上年度第四期戶口統計報告表	准予存候彙辦

漢陰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府民戶字第五一八號	奉電更造二十五年第四季遷徙人口統計報告表	准予候彙辦
寧強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寧民戶字第五三二六號	電齋本縣上年度第四期戶口統計季報表及遷徙統計表	同 右
朝邑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府民戶字第二〇二號	電報本縣上年三月份及本年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同 右
三原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原民保字第四四三號	電齋本年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同 右
華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府民戶字第二〇號	電齋本縣本年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同 右
興平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興民戶字第二〇二號	份 電齋本縣本年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二	同 右
柞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府民戶字第二〇號	呈報本縣元敬第九保戶籍事務員一凌成與米倉鄉第三保戶籍事務員呂元榮對照表	准予登記并報內政部備查

人事

任免

四月七日至四月十三日

財政廳科員賈聘瑜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耀縣縣政府地政技士賀致新久假不歸着予免職

社會處科員王振武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社會處科員李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財政廳事務員談文彬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鎮安縣政府指導員楊智勇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員王國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鎮坪縣政府民政科科長李恩普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鎮坪縣政府科員杜煥青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委任王一翔爲三原縣政府軍事科科長

委任郭士俊爲旬陽縣政府教育科科長

委任李崇新爲渭南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委任周少石爲本省地政局主任科員

委任楊兆暄爲本府民政廳視察室視察員

臨潼縣政府科員傅思農李淵如呈請辭職均予照准

銅川縣政府指導員李生璧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柞邑縣政府地政技士王伯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柞邑縣政府科員張仲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委任董建榮爲永壽縣政府教育科科長